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填報日期114年1月17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 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表
1	行政大樓 戒護大樓及維 安樓等計 37 棟	1. 建築法第6條及第9條。 2. 消除 60條。 4. 建築 60條。 4. 建築 40條。 5. 建築 40條。 6. 消法 40條。 6. 消法 40條。 7. 用管理 40條。 8. 飲用 40條。 9. 機護 40條。 10. 維護 40條。 10. 維護 40條。 11. 建築 40條。 12. 以第 40條。 13. 以第 40條。 14. 以第 40條。 15. 以第 40條。 16. 以第 40條。 16. 以第 40條。 17. 以第 40條。 18. 以第 40條。 19. 以第 40條。 10. 从第 40條。 10. 从第 40條。 10. 从第 40條。 11. 从第 40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2年申報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12月20日。(檢查登記號碼:H11212205638) 本機關無此設備。 本機關無此設備。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本機關無此設備。 自來水水塔: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委託廠商每半年進行水質檢測,最近檢測日期為113年10月16日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另每年進行水塔清洗作業,最近清洗日期為113年9月20日。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申報日期為113年5月30日。每季請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檢測及保養。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每年1次高壓電停電測試,最近1次辦理維護保養日期為113年10月3日,年度停電測試日期為113年12月09日測試結果運作正常。
2	污水處理場含 設備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 理辦法」	因無設置污水處理廠,請合格廠商不定期抽取污水
3	機關內通行道路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規定每半年辦理1次定期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9月10日,檢查 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路面無破損。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 無異狀。
4	擋土牆(含地 錨)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 理工作計畫。	依規定每半年辦理1次定期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9月24-26日, 目測檢查結果牆體完整無裂縫。本機關無地錨設施。
5	機關內路邊停 車場及其遮雨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 理工作計畫。	依規定每半年辦理1次定期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9月24-26日, 目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場域設施完整,地面無破損。另不

	棚		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或通行道路有無異狀。
6	圍牆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 理工作計畫。	依規定每半年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 113 年 9 月 24-26 日,目測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明顯裂縫破損情形。
7	炊場鍋爐設備 (視機關情形自 行增列)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 則」	本機關使用非屬「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之設備辦理炊場業務,鍋爐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採購契約之規定,每季度進行外部整體檢查及保養巡檢最近日期為113年12月26日,檢查結果外觀完整無裂縫,各項運作功能正常。

第1頁 共4頁

※建築物之關鍵維護項目,請務必依(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2)昇降(電梯)設備、(3)機械停車設備、(4)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5)自來水水塔、(6)消防設備、(7)高低壓電力設備等7項辦理檢查及維護,並登載最近一次辦理日期(或預計下一次辦理日期)。

建築物之附屬設施部分,請務必依(1)污水處理場(含設備)、(2)機關內通行道路檢查及維護、(3)擋土牆(含地錨)、(4)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檢查及維護、(5)圍牆等5項辦理檢查及維護、(6)炊場鍋爐設備。另各機關亦可視情形自行增列附屬維護項目。